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字〔2022〕19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更好地发挥退休人员的技术专长和经验，促进研究所相关工作重要工作的完成，规范研究所返聘人员管理，落实中科院相关要求与规定，研究所修订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2年12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返聘人员是指已经办理完退休手续，但因研究所工作需要，经研究所审批同意，与研究所签订了返聘合同，并按月领取报酬的人员。

第二条 返聘人员与研究所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第三条 本着“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返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及相关费用由聘用部门（课题组）负责。聘用部门第一负责人为返聘人员聘用责任人。返聘人员违反研究所有关规定造成损失的，研究所将对聘用负责人及返聘人员予以追责。

第二章 返聘条件

第四条 返聘人员应具备的返聘条件：

（一）被返聘者已办理完退休手续。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全日制正常工作；承诺在返聘期间不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三）返聘人员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的，每次申请的返聘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返聘人员年龄在 65 周岁（含）至 69 周岁的，每次申请返聘时长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返聘人员须进行体检，有医务室出具体检合格证明；以上返聘人员期满后仍需再聘的，须重新办理返聘申请手续。

（四）返聘人员与返聘部门在职职工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返聘应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水平较高，在本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在所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其他人员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允许返聘。

第五条 考虑到劳动者权益保障及老专家身体情况，年龄超过70周岁的退休人员（院士除外），研究所不再返聘。

第六条 用人部门须为返聘人员购买聘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返聘程序

第七条 返聘部门填写《返聘申请表》（附件1）报人事处审核。

第八条 人事处将通过初审的返聘申请表报所领导审批。

第九条 提交返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证明材料，与研究所签署《返聘合同》（附件2）。

第四章 返聘管理

第十条 返聘人员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服从工作安排，遵守相应规章制度，并积极培养青年人才。

第十一条 返聘期间取得的奖励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事宜参照在职人员处理。

第十二条 在聘期结束的当月，聘用部门应依据返聘合同对返聘人员进行考核。

第五章 返聘待遇

第十三条 返聘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类在职人员的岗位津贴。具体标准由聘用部门与被返聘人协商拟定，经人事处审核报所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返聘费由返聘部门课题经费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院士的返聘管理按照国家和我院院士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决定权在所务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半发人字〔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返聘申请表

2. 返聘合同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返聘申请表

拟返聘 人员姓名		出生年月		退休日期	
返聘部门			拟返聘岗位		
返聘时长			返聘待遇（元/月）		
返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返聘费支出课题号及剩余经费					
返聘计划	聘用研究组组长：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正职）： 年 月 日				
基建园区 处意见	退休时是否单独办公室	☐ 是，楼号房间号_____ ☐ 否			
	返聘前是否交回所里	☐ 是，接收人签字： ☐ 否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所领导意见	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返聘人员超过 65 周岁，需到海淀医院体检后，由医务室开具体检合格证明，与本表一并提交至人事处。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院士除外），研究所不再返聘。

附件 2

返聘合同

甲方（返聘部门）：

乙方（被返聘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家庭住址及电话号码：

丙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谭平恒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82304956

根据中科院《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各方同意遵守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返聘乙方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每月底向乙方支付返聘费 元/月（大写）。
3. 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当发生工伤伤害事故时，以保险的理赔款冲抵单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4.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聘期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2)

.....

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监督、协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更改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3. 被返聘人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随时予以解聘：

未能按约定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由于过错过失损害甲方或研究所利益的；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另有兼职的。

六、其他共同约定

1. 一方通讯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文件通知不到等造成的不利后果。

2. 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乙方须承担未交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其他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